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一三六二三00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分別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「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開發計劃」、「臺南市地下街BOT工程水電、消防工程」等工程承攬合約書共五份，金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、六0六、六六六、六六六元（不含稅）。因涉嫌漏未貼用印花稅票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查獲，移由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應補徵印花稅額五、六0六、六六五元，並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計三九、二四六、六00元（計至百元為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一三六二三0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，核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三九0一四七三00號重審復查決定書重為復查決定，決定主文為「一、本處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一三六二三00號復查決定作廢。二、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更正為新臺幣三八、七七0、三00元，其餘仍維持原核定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